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董事会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相关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林彤先生的任职资格，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林彤先生的简历及其出具的相关资料，林彤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我们认为，林彤先生依法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因此，我们对公司聘任林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伍刚

齐岳

曲凯

2016 年 11 月 25 日